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六一○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三、~七、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3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38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5、39		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 往來情形	35、40~41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1,628,642	4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11,010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	347,274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十八)	117,3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7,726,383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10,291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5,97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667,65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57,806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2,097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947,832	1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七)	2,360,008	9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36,4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88,454	4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65,460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15,786	89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139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495,160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2,283,614	45
1501	土 地	576,001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951,716	3		股本(附註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2,420,018	9	3110	普 通 股	2,887,633	11
1537	模具設備	201,567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82,527	2
1544	電腦設備	171,964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2,482	-	3211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16
1561	生財設備	114,829	-	3270	合併溢價	25,972	-
1681	租賃改良	56,31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X1	成本合計	4,494,888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8,6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9,133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151,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6,542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8,260	10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024)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645)	-
1820	存出保證金	7,08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244,335	55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75,65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27,949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58,054	-				
1888	其 他	30,97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1,76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527,9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28,267,058	98
4170	銷貨退回	(38,972)	-
4190	銷貨折讓	(65,1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162,89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4,98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627,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22,047,945	77
5910	營業毛利	6,579,939	2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1,3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7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3,121	7
6900	營業淨利	4,526,818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203	-
7150	存貨盤盈	3,231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八)	339	-
7480	其他收入	30,9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7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7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4	-
7560	兌換損失	224,1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93,710		1	
7880	其他損失	<u>5,30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3,4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73,18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116,957</u>)		-	
9600	本期純益	<u>\$ 4,056,231</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4,056,231</u>		<u>14</u>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11.87</u>		<u>\$11.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11.73</u>		<u>\$1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普 通 股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4,276	\$ 48,838	\$ -	\$ 3,064,356	\$ 25,972	\$ 427,791	\$ 1,983	\$ 5,105,339	(\$ 1,268)	(\$ 17,865)	\$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5,535	-	(385,535)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7,150	(17,150)	-	-	-
盈餘轉增資	-	-	577,527	-	-	-	-	(577,52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105,000	-	-	-	-	(105,0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3,816)	-	-	(1,443,816)
員工紅利	-	-	-	-	-	-	-	(206,000)	-	-	(206,000)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	1,346,515	-	-	-	-	-	-	1,471,034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244	-	244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056,231	-	-	4,056,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780)	(2,780)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87,633	\$ -	\$ 682,527	\$ 4,410,871	\$ 25,972	\$ 813,326	\$ 19,133	\$ 6,426,542	(\$ 1,024)	(\$ 20,645)	\$ 15,244,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056,231
折舊費用		296,249
各項攤提		23,8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4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8,179)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17,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747)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23,3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518)
應收帳款		663,684
應收關係企業款	(4,9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770
存貨		321,441
預付款項	(379,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699
應付關係企業款		91,327
應付所得稅		115,790
應付費用	(213,625)
其他流動負債		291,668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04,3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5,370)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4,312
未攤銷費用增加	(1,0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應付購入遠匯款增加		10,123
應收買賣選擇權款減少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員工紅利	(\$	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22,08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582</u>	
匯率影響數	(<u>2,1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38,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0,5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28,6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99,9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 股利	<u>\$</u>	<u>682,52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u>	<u>1,471,03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0,41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u>34,958</u>
支付現金	<u>\$</u>	<u>395,370</u>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	1,649,816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26,342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u>1,671,658)</u>
支付現金	<u>\$</u>	<u>4,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宏達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3,560 人。

子(孫)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 (以下簡稱 H.T.C. (B.V.I.) Corp.) 設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國際投資，係由宏達公司投資設立，持有百分之百股權。因 H.T.C. (B.V.I.) Corp. 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

HTEK 設立於八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係由 H.T.C. (B.V.I.) Corp. 投資設立，持有百分之百股權。HTEK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4 人。

HTC USA Inc. 設立於九十二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係由 H.T.C. (B.V.I.) Corp. 投資設立，持有百分之百股權。HTC USA Inc.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81 人。

HTC EUROPE CO., LTD. 設立於九十二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係由 H.T.C. (B.V.I.) Corp. 投資設立，持有百分之百股權。HTC EUROPE CO., LTD.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80 人。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係由 H.T.C. (B.V.I.) Corp. 投資設立，持有百分之百股權。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政策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

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存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長期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職工退休金

宏達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244,377 仟元。

宏達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法認列退休金費用。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因 H.T.C. (B.V.I.) Corp. 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HTEK、HTC USA Inc. 及 HTC EUROPE CO., LTD. 則無相關退休金制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宏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宏達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孫公司 HTEK、HTC US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宏達公司除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或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認列勞務收入，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帳冊係分別以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宏達公司帳冊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記帳單位；H.T.C.(B.V.I.) Corp. 以功能性貨幣美金為記帳單位；其餘孫公司除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及 HTC EUROPE CO., LTD. 以功能性貨幣英鎊為記帳單位外，餘 HTEK 及 HTC USA Inc.均以功能性貨幣美金為記帳單位。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及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沖銷之買賣選擇權合約，則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43
支票存款	16,051
活期存款	3,481,760
定期存款	8,129,788
	<u>\$ 11,628,642</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00%～4.55%。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47,274
應收帳款	7,743,675
	<u>8,090,949</u>
減：備抵呆帳	(17,292)
	<u>\$ 8,073,657</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23,66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5,500
應收利息	3,874
代付款	4,768
	<u>\$ 57,806</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開模收入及應收海外銷售稅款等。

六、存貨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590,526
在製品	619,388
半成品	814,579
原料	2,385,089
	<u>4,409,58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750)
	<u>\$ 3,947,832</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投保金額為 5,387,457 仟元。

七、預付款項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權利金	\$ 459,721
預付貨款	4,571
預付其他	172,126
	<u>\$ 636,418</u>

(一)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模具、預付差旅及保險等費用。

八、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威盛電子	\$ 1,971	\$ 1,971	-	
成本法：				
安瑟數位	1,192	1,192	1.8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024)		
	<u>\$ 3,163</u>	<u>\$ 2,139</u>		

(一)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九十年六月間因擬長期持有，故將該股票由短期投資轉列至長期投資項下。

(二) 合併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

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採成本法評價。

九 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四 累	年 計	六 折	月 舊	三 未	十 折	日 減	餘	額
土地	\$	576,001	\$	-	\$	576,001					
房屋及建築		951,716		242,119		709,597					
機器設備		2,420,018		1,452,488		967,530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電腦設備		171,964		4,462		167,502					
運輸設備		2,482		1,253		1,229					
生財設備		114,829		75,710		39,119					
租賃改良		56,311		31,019		25,292					
預付工程設備款		151,990		-		151,990					
	\$	<u>4,646,878</u>	\$	<u>2,008,618</u>	\$	<u>2,638,260</u>					

(一) 九十四年六月宏達公司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已支付 294,630 仟元，刻正辦理過戶程序。

(二)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為 2,129,544 仟元。

(三) 九十四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 應付費用

	九 六	十 月	四 三	年 十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5,510		
應付保險費		67,351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22,820		
應付出口費用		71,265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01,233		
其他		129,480		
	\$	<u>667,659</u>		

士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	\$ 19,397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615,590
代收款	31,016
應付購入遠匯款	9,764
應付股利	1,443,816
應付員工紅利	206,000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其 他	12,583
	<u>\$ 2,360,008</u>

(一)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66,000 仟元，單位面額 USD1,000，發行價格 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合併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合併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 0.5% 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 2,000 仟元公司債，另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餘美金 64,000 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

(一) 合併公司發行第一次國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 2.債權人得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合併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合併公司股票 30 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時，合併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合併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合併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上市地點：合併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合併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 股東權益

(一)股本

- 1.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度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故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

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87,633 仟元，分為 288,7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5. 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於十月調整增加 216.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864.4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142.8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657.4 仟單位，計普通股 26,629.5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1,513.3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0.52%。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3,064,356 仟元，加計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46,515 仟元，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

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合併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號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585,797	618,636	1,204,433
薪資費用		507,005	531,490	1,038,495
勞健保費用		28,948	34,943	63,891
退休金費用		22,982	24,643	47,625
其他用人費用		26,862	27,560	54,422
折舊費用		181,683	114,566	296,249
攤銷費用		393	23,441	23,834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宏達公司	\$ 117,358	\$ 210,291	\$ 321,036
HTC USA Inc.	(401)	-	2,478
	<u>\$ 116,957</u>	<u>\$ 210,291</u>	<u>\$ 323,514</u>

(二)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費用資本化	\$ 39,2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4,56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507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53,898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256,049
其他	860
投資抵減	633,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1,199,726</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58,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0,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7,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323,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65,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158,054</u>

(三)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215,49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98,747)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估）數	212
所得稅費用	<u>\$ 116,957</u>

(四) 合併公司八十七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 132 位元筆記型電腦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本公司九十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以具有無線通訊功能者為限）、智慧型手機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四年	\$ 77,118
九十五年	56,405
九十六年	179,061
九十七年	214,346
九十八年	106,658
	<u>\$ 633,588</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抵 減 項 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可抵減總額</u>	<u>法 令 依 據</u>
九十四年	機器設備	\$ 75,725	\$ 108,61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39,916	
	人才培訓	1,393	1,393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19,370	20,150	
	研究發展	36,179	182,354	
	人才培訓	856	856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30,089	30,089	
	研究發展	145,649	323,386	
	人才培訓	3,323	3,323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4,159	4,159	
	研究發展	207,173	570,316	
	人才培訓	3,014	3,014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106,658	213,316	
		<u>\$ 633,588</u>		

(六)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81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426,54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73%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宏達公司截至九十年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4,173,188 仟元及稅後純益 4,056,231 元，除以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 (二)合併公司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分 子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4,173,188	\$ 4,056,231	351,438	\$ 11.87	\$ 11.5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437		
稀釋後餘額	\$ 4,173,188	\$ 4,056,231	355,875	\$ 11.73	\$ 11.40

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65,000	USD -
	歐元兌美金	18,000	EUR -
	英磅兌美金	2,000	GBP -

2. 合併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

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合併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 9,764 仟元。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止，已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22,000 仟元、EUR14,000 及 GBP2,000 仟元，共計產生相關兌換利益 2,386 仟元。
2. 預計九十四年下半年度，美元及歐元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31.51~31.73 與 37.85~37.90 之間，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2,296 仟元~12,569 仟元之間，而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合併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

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付購入遠匯款 9,76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7,987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28,642	\$ 11,628,642
應收款項	8,079,628	8,079,62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57,806	57,806
長期投資	2,139	2,139
存出保證金	7,087	7,017
<u>負債</u>		
應付款項	8,528,399	8,528,399
應付所得稅	210,291	210,291
應付費用	667,659	667,659
應付設備款	22,097	22,09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330,748	2,330,748
存入保證金	495,160	490,25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9,764	\$ 9,76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2. 長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為關係企業

註：於九十四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全達國際	\$ 263,415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53,470	-
其他	1,525	-
	<u>\$ 54,995</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收 (付)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u>\$ 5,971</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u>\$ 117,389</u>	<u>1</u>

4. 委外加工費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費 用 %
大眾電腦	<u>\$ 7,350</u>	<u>4</u>

5.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實際 服務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u>\$ 68,649</u>	<u>14</u>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6.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 8,304	55

合併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7. 租金收入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收入%
威盛電子	\$ 339	100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8.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294,630 仟元。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65 仟元、JPY690 仟元及 EUR327 仟元。

十.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 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 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 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 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 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 製造符合 GSM, 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1)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 符合 GSM/GPRS/EDGE/CDMA/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長期投資	43	\$ 947	-	\$ 947	
	未上市股票：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8	1,192	1.82	1,192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 6-2 及 6-3 號 6 樓、9 樓及 10 樓	96.06.23	\$ 304,630	已支付 294,630 仟元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89.07.04	\$ 306,724	鑑價報告	供研發使用之辦公處所	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 263,415	1	60天~90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 117,389	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宏達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263,415	18	60天~90天	"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117,389	19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5,700)	\$ 240,16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252,960 (USD 8,000)	\$ 4,548,867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1.62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四年一至六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3.8014 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3.8205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營業收入	\$ 145,39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惟收(付)款期間為90天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37,17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66,207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營業收入	15,00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5,00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8,74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10,299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5,394	"	1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37,175	"	-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66,20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貨	15,00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惟收(付)款期間為90天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5,008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8,749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0,29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